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有關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內第17頁至第21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回購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不超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內第17頁至第21頁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局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家誠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高演博士 (副主席)

李兆基博士

葉盈枝

馮李煥琮

郭炳濠

孫國林

黃浩明

馮孝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家驃

潘宗光教授

歐肇基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敬啟者：

**有關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i) 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

回購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968,277,4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額加入該發行授權，藉以擴大該授權。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馮李煥琮女士、孫國林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考慮到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提出的多元化範疇，以及所有退任董事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有深切認知和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並對履行其職務具有宏大使命感，已向董事局建議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局函件

---

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本通函內第17頁至第21頁。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 董事局函件

---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書。代表委任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ld.com](http://www.hld.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局相信更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主席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之事宜。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41,387,003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五(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達484,138,700股股份。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第257條，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所作出之付款，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的前提下，預期回購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任何股份。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年	4月	33.95	31.60	
	5月	33.65	30.50	
	6月	34.00	28.10	
	7月	29.40	27.00	
	8月	29.20	25.95	
	9月	26.35	21.65	
	10月	23.15	19.18	
	11月	25.70	19.00	
	12月	27.50	23.85	
	2023年	1月	30.60	26.40
		2月	29.55	26.75
		3月	28.60	25.8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8.10	26.75	

####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回購股份

倘董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72.82%。倘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0.91%。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為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馮李煥琮女士、孫國林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李家傑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時，已主要負責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彼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佩雯小姐之胞弟、李家誠博士之胞兄、李寧先生之內弟以及馮李煥琮女士及李敬恩小姐之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2,995,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家誠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1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彼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獲倫敦大學學院頒授名譽院士銜及於二零二二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李佩雯小姐及李家傑博士之胞弟、李寧先生之內弟以及馮李煥琮女士及李敬恩小姐之親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67%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9.83%股份權益之達邦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2,895,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71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舉報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四十九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榮譽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博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博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林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32,034,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博士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馮李煥琮女士**，84歲，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任職司庫，並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現亦為恒兆、恒基兆業地產及恒基發展等集團之總司庫。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妹及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李佩雯小姐、李寧先生及李敬恩小姐之親屬。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馮女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馮女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二零零一年，裁判法院裁判官就馮女士延遲向聯交所申報彼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根據相關法例之定義，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一事，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判處馮女士罰款總數港幣20,000元，並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交港幣5,693元的調查費用。上述延遲申報純屬一時疏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493,13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5%）。彼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67%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9.83%股份權益之達邦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及South Base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3,509,782,778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2.50%，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馮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1,035,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馮女士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孫國林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勳章**，76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具有超過五十年物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孫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5,972,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李王佩玲女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4歲，自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李太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李太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現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太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太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64,554股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並與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之委任函，李太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1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其他薪酬（如有）乃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太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不設以股代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的前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段)、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惟須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 (一)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及於上述會議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及於點票方式表決時代為投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書所訂明，股東亦可根據所持之各股數分別委任不同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四十八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三)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
- (四) 為決定有權獲得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建議之末期股息會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 關於上述第三項，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林高演博士、馮李煥琮女士、孫國林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上述會議膺選連任。
- (六) 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及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包括有關之說明函件）之詳情載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條及第141條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本公司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並加入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在內。然而，除已披露者外(如有)，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 (八) 如通過上述第二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九)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ld.com](http://www.hl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 (十) 若閣下因有殘疾而需要特別安排參加上述會議，敬請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一星期前預先提出。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網上提交)。除非在安排方面存在不合情理的困難，否則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必要的安排。
- (十一)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